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金斌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139,8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61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权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000 万元，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

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赵金斌先生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及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139,8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金斌、温海清、赵东凯、陈玫满、赵道武、赵金莲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82,3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金斌、温海清、赵东凯、陈玫满、赵道武、赵金莲回避表决。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4,089,652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24,442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4,442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孝伟、何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